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體育專長-儲備選手類）役男

甄選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-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，期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等原則，建立役男甄選制度，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體育專長-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，遴選角力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，賡續培訓、參賽，提升國家角力競技運動實力，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凡民國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且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：

- 一、曾參加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者。
- 二、曾參加2021年至2023年期間任一年世界成人錦標賽者。
- 三、曾參加2021年至2023年期間任一年亞洲成人錦標賽者。

陸、報名須知：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3年2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- （一）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（附件1）及副表（附件2），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，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、主

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或世界角力聯盟公告之對戰成績。

七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。
- (二)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，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或世界角力聯盟公告之對戰成績。
- (三)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，正本退還，影本留存。

八、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：

- (一) 申請資料繳驗後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，由本會加蓋會戳後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（附件3）。
- (二)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，須儘速至本會補辦。

九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：

- (一)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- (二)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本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，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。

柒、甄選須知

- 一、日期：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。
- 二、地點：嘉義縣立體育館（住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）
- 三、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，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
捌、甄選流程：

| 時間 | 甄選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：00至10：30 | 報到 | 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 |
| 10：30至10：45 | 說明甄選流程及項目 | 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及項目 |
| 10：45至11：15 | 熱身運動 | 選手實施熱身準備運動 |
| 11：15至12：00 | 技術檢測 | 實施技術檢測 |
| 12：00至12：30 | 體能檢測 | 實施體能檢測 |
| 12：30至13：00 | 提醒登錄事宜 | 業務承辦人員向參加甄選之選手提醒至內政部役政司系統登錄事宜 |
| 13：00 | 甄選結束 | 賦歸 |

玖、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| 甄選項目 | 項目 | 配分比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專項技術測驗 (20)% | 一分鐘得意技摔倒 | 10% | |
| | 30秒速度摔倒 | 10% | 標準：30秒內20次100分、每少一次減5分 |
| 基本體能 (30)% | 10公尺 X4折返跑 | 10% | 標準：8秒內100分、每多一秒減5分 |
| | 屈膝仰臥起坐 | 10% | 標準：60秒內40次100分、每少一次減5分 |
| | 伏地挺身 | 10% | 標準：60秒內50次100分、每少一次減5分 |
| 口試(10%) | 口試 | 10% | |
| 書面審查 (40)% | 參加亞運會者 | 40% | |
| | 參加世界成人錦標賽者 | 35% | |
| | 參加亞洲成人錦標賽者 | 30% | |

拾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錄取員額：1名、備取1名。

二、請務必自訂最低錄取標準。

三、錄取名單訂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18時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（<http://www.sa.gov.tw>）。

拾壹、登錄作業：

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3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：

- 一、應於113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，先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>）「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（公共行政役/體育體育專長-儲備選手類）、機關（教育部體育署），役別、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。
 - 二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，將本證明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(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)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（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）始完成申請手續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；其甄選順序依113年替代役體育專長-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。
 - 三、前開二項申請手續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(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)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拾貳、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13年○月○○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○○號函備查在案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甄選規定附件2※協會留存。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體育專長-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報名表（副表）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收件日 | | 申請編號 | 申請運動種類（專長項目或位置） | | |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黏貼處 |
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役男基本資料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體 位 |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（肄）業 | | |
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| 戶籍地址： | | | | 通訊地址： |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| (1) 住家： | | | (2) 行動電話： | | |
| 申請資格 (擇一) | 年份 | 國際賽會名稱 | 比賽地點 | 比賽成績 | 國內賽會名稱 | 比賽地點 | 比賽成績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明文件 |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| | | |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| | | |
| | 參加○○年○○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| | | | 參加○○年○○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參加○○年○○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| | | |
| <p>本人為廣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，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，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，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中華民國角力協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 蓋章</p> | | | | | | | | |
| ※申請人資格查核 | 理事長 | | 秘書長 | | 承辦人 | | 查核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得參加檢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規定，不予受理。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截止日前，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。 | |

甄選規定附件3

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體育專長-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通知書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申請 編號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申請專長運動 項目或位置 | 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脫帽照片黏貼 處 |
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甄選時間 | 年 月 日 | 甄選地點 | | | |
| 協（總）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| | | 協 會 會 戳 | | |
| 聯絡人： 電 話： | | |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，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（總）會是否辦理甄選。
- 二、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，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，參加甄選，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。